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週年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此乃一個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的市場。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概要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營業額約人民幣61,410,000元，較去年約增加6.95%。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人民幣758,000元，而去年同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人民幣8,327,000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 綜合財務資料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61,410	57,421
銷售成本		<u>(30,155)</u>	<u>(27,418)</u>
毛利		31,255	30,003
其他經營收入		1,266	14,044
分銷及銷售開支		(10,334)	(8,907)
一般及行政開支		(22,904)	(26,53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1,43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u>	<u>(700)</u>
除稅前(虧損)溢利		(717)	9,338
所得稅	4	<u>(305)</u>	<u>(317)</u>
本年度(虧損)溢利及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5	<u><u>(1,022)</u></u>	<u><u>9,021</u></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58)	8,327
非控股權益		<u>(264)</u>	<u>694</u>
		<u><u>(1,022)</u></u>	<u><u>9,021</u></u>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u><u>(0.21)分</u></u>	<u><u>2.34分</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4,319	5,284
無形資產		–	38
商譽		956	956
		<u>5,275</u>	<u>6,27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72	1,062
應收賬款	8	9,170	6,594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76,031	77,3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460	14,774
		<u>104,233</u>	<u>99,80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	18,907	14,386
預收客戶賬款		502	495
應付所得稅		1,837	1,913
		<u>21,246</u>	<u>16,794</u>
<b>流動資產淨額</b>		<u>82,987</u>	<u>83,006</u>
<b>資產淨額</b>		<u>88,262</u>	<u>89,284</u>
<b>資本及儲備</b>			
實收資本		35,655	35,655
儲備		47,604	48,36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83,259</u>	<u>84,017</u>
非控股權益		5,003	5,267
<b>權益總額</b>		<u>88,262</u>	<u>89,284</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法定盈餘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5,655	76,570	10,567	(47,102)	75,690	4,573	80,263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8,327	8,327	694	9,02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655	76,570	10,567	(38,775)	84,017	5,267	89,284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758)	(758)	(264)	(1,02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655	76,570	10,567	(39,533)	83,259	5,003	88,262

附註：

## 1. 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性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提前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詮釋（「詮釋」）第20號	

除下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的新術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重命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重命名為「損益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保留選擇以單一報表或兩張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形式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權利。然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規定其他全面收益項目重新列為兩類：(a)隨後不會重新列為損益的項目；及(b)當特定條件達成時隨後可能重新列為損益的項目。有關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修訂本不會改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以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的選擇。該修訂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已經修訂以反映該等變動。除上述呈列變動外，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並無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產生任何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所抵銷的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根據強制執行主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協議所確認的金融工具，不論金融工具是否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抵銷協議或主淨額結算協議，應用該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及所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連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性指引的修訂。由於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僅處理獨立財務報表，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應用該等準則的影響載列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部分規定以及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權的定義，規定當投資者：(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於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擁有權利；及(c)有能力透過其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則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控制權。投資者須符合上述三項標準，方對投資對象具有控制權。過往，控制權被界定為有權監管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於何時對投資對象具有控制權。

由於是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董事已於首次應用日期就本集團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作出評估，結論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無造成控制權的任何變動。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新披露準則，適用於在子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入賬的結構實體擁有權益的實體。整體而言，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導致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更詳盡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該等項目以公平值計量並披露有關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唯一指引，惟不包括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相似但非公平值的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定義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到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須支付的價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已於本年度初期追溯應用，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消除當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概無減值或減值撥回時，須披露已分配商譽或已分配無限可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規定。此外，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該修訂就所用的公平值等級、主要假設及估值技術引入額外披露規定。

該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生效，可提早應用。本集團已於該等財務報告中提早應用該修訂。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已頒佈但並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1</sup>

-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修訂)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強制生效日期並未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明確規定，但將於尚未完成階段落實後釐定。然而，允許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董事預期，除下述者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大量修訂本，載列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i)更改「歸屬狀況」及「市場狀況」的定義；及(ii)加入先前載於「歸屬狀況」的定義之「表現狀況」及「服務狀況」的定義。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對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應在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而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的金融工具或是否屬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的變動(計量期間的調整除外)應於損益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要求實體披露管理層在應用經營分部匯總條件時作出的判斷，包括匯總經營分部的描述以及釐定經營分部有否「同類經濟特性」時所作評估的經濟指標；及(ii)澄清倘分部資產如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方須提供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基礎的修訂澄清，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後續修訂並無取消在沒有折讓的情況下(倘折讓影響不大)按發票金額計量沒有指定利率的短期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能力。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取消於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價值時就累計折舊／攤銷的會計處理被視為不一致之處。經修訂準則澄清調整總面值的方法與重估資產面值的方式一致，而累計折舊／攤銷為總面值與計入累計減值虧損後的面值之差額。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澄清向報告實體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管理實體為該報告實體的關連方。因此，報告實體應以關連方交易就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披露已付或應付予管理實體而產生的金額。然而，毋須披露有關補償金額的各個組成項目。

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含的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大量修訂本，載列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財務報表中各類合營安排構成之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澄清除按淨額基準計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別的公平值外，組合範圍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以及根據該等準則入賬的所有合同，即使有關合同並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就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澄清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不互斥，並可能須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的實體必須釐定：

- (a) 物業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的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的定義。

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含的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提出新要求。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提出要求，而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之修訂就對沖會計法提出新要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要求描述如下：

- 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的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非持作交易)公平值之其後變動，而僅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數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賬的會計錯配，否則須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引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全部數額均於損益呈列。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對沖彼等之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好地利用所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調整對沖會計。作為一種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著眼於風險的確認及計量，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為進行風險管理而產生的內部資料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僅用作會計目的度量來展現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合格性及合規性。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惟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內容，此應可降低實行成本，因其降低了僅為會計處理所需進行的分析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生效日期尚未釐定，惟允許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於日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之金額有重大影響。

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而言，直至完成詳細審閱為止無法就有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引入投資實體將子公司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惟倘有關子公司提供的服務與該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有關則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投資實體須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其於子公司的權益。

須達成若干條件方可符合投資實體之資格。具體而言，實體須：

- 取得一家或多家投資者的資金，以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旨在為取得資本增值之回報及投資收入或同時取得兩者而投資資金；及
- 計量與評估其幾乎所有投資表現(以公平值為基準)。

隨後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作出的修訂本引入有關投資實體新的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董事預期應用有關投資實體的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澄清實體應如何按照僱員或協力廠商向界定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是否與僱員提供服務的年期有關之基礎，而將有關供款入賬。

倘供款與服務年期無關，實體可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減少服務成本以確認有關供款，或以預測單位入賬法將其歸屬於僱員的服務年期；倘供款與服務年期有關，則實體須將其歸屬於僱員的服務年期。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董事預期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要求有關的現有應用問題。特別是該修訂澄清「現時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及「同時變現及結算」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並須追溯應用。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合資格抵銷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董事預期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提供當衍生對沖工具在若干情況予以更替時，有關終止對沖會計規定的寬免。該修訂亦澄清，因更替而產生的對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的任何變動，應計入對沖成效之評估。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須更替的衍生工具，董事預期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處理何時將支付徵費之負債確認的問題。該詮釋界定徵費，並訂明產生有關負債之責任事件是指法律所指明觸發支付徵費的活動。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費安排應如何入賬的指引，特別是澄清了經濟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均不意味實體目前負有支付徵費的責任而有關責任將會在未來期間因經營而觸發。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徵費安排，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包括於年內提供電信解決方案、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及提供電信增值服務的收入，減去營業稅及折扣。

本集團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呈報的資料作為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目的之經營分部如下：

1. 提供電信解決方案
2.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3.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

概無由主要經營決策者確認之經營分部加總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電信解決方案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		綜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u>100</u>	<u>960</u>	<u>33,221</u>	<u>25,447</u>	<u>28,089</u>	<u>31,014</u>	<u>61,410</u>	<u>57,421</u>
分部業績	<u>19</u>	<u>(30)</u>	<u>1,330</u>	<u>(1,263)</u>	<u>5,548</u>	<u>4,581</u>	<u>6,897</u>	<u>3,288</u>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1,433
未分配收入							1,266	14,04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700)
未分配開支							(8,880)	(8,727)
除稅前(虧損)溢利							<u>(717)</u>	<u>9,338</u>

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產生的虧損，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其他應收款的若干撥回／減值虧損、董事薪酬、銀行利息收入、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政府補貼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部績效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方式。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進行的分析：

	提供電信解決方案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		綜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63</u>	<u>91</u>	<u>8,700</u>	<u>5,692</u>	<u>9,936</u>	<u>9,610</u>	<u>18,699</u>	<u>15,393</u>
未分配資產							<u>90,809</u>	<u>90,685</u>
資產總額							<u>109,508</u>	<u>106,078</u>
分部負債	<u>-</u>	<u>-</u>	<u>3,893</u>	<u>2,374</u>	<u>265</u>	<u>971</u>	<u>4,158</u>	<u>3,345</u>
未分配負債							<u>17,088</u>	<u>13,449</u>
負債總額							<u>21,246</u>	<u>16,794</u>

為監控分部績效並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銀行結餘及現金、關連方結餘及無法分配至可呈報分部的其他應收款除外。可呈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個別可呈報分部所賺取的收入分配；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應付稅項與關連方結餘除外。可呈報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個別可呈報分部所賺取的收入分配。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電信解決方案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中的款項：										
非流動資產添置	-	-	2	-	470	1,428	-	-	472	1,428
折舊	20	-	540	203	824	1,136	-	-	1,384	1,339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撥回	-	-	(507)	(929)	(105)	(200)	-	-	(612)	(1,129)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	-	50	657	565	8	199	-	-	665	814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	14	12	43	-	-	12	57
	<u>-</u>	<u>-</u>	<u>2</u>	<u>14</u>	<u>470</u>	<u>1,428</u>	<u>-</u>	<u>-</u>	<u>472</u>	<u>1,428</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電信解決方案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不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算的款項：										
無形資產攤銷	38	50	-	-	-	-	-	-	38	50
利息收入	-	-	(5)	(6)	(28)	(168)	-	-	(33)	(174)
所得稅開支	-	-	-	-	305	317	-	-	305	317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	-	-	-	-	-	1,125	180	1,125	18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1,433)	-	-	-	-	-	-	-	(1,43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700	-	-	-	-	-	-	-	700
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撥回	-	-	-	-	-	-	(184)	(11,910)	(184)	(11,910)
	<u>38</u>	<u>50</u>	<u>-</u>	<u>-</u>	<u>-</u>	<u>-</u>	<u>(184)</u>	<u>(11,910)</u>	<u>(184)</u>	<u>(11,910)</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

(d) 地域資料

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均源自或位於中國境內。因此，並無呈報任何地域資料。

(e)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銷售總額中貢獻超過10%之客戶收入，有關資料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 <sup>1</sup>	<u>11,155</u>	<u>10,617</u>

<sup>1</sup> 來自提供電信增值服務的收入

4. 所得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430	37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125)</u>	<u>(54)</u>
	<u>305</u>	<u>317</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中國企業的稅率為25%。

本公司列為高新技術企業，按15%(二零一二年：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在香港成立的子公司並無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該子公司的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5. 年度(虧損)溢利

年度(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記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酬金)	8,087	9,6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65	1,528
員工成本總額	9,252	11,148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38	50
核數師酬金	569	474
廠房及設備折舊	1,384	1,339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665	814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1,125	180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12	57
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2,141	2,232
已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	1,417	2,569
銀行利息收入	(33)	(174)
政府補助(附註1)	(418)	(812)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計入其他經營收入)	(612)	(1,129)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撥回(計入其他經營收入)	(184)	(11,91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700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3,195	21,653

附註：

1. 政府補助指本年度就若干研發活動所收取的款項。有關該等補助並無任何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 6.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派發或提議派發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末起，亦未提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計算是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人民幣758,000元(二零一二年：溢利人民幣8,327,000元)，以及已發行加權平均股份數約356,546,000股(二零一二年：356,546,000股)。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發生有攤薄影響的事項，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 8.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4,919	12,290
減：減值虧損	(5,749)	(5,696)
	<u>9,170</u>	<u>6,594</u>

除根據銷售硬件及計算機軟件分部向貿易客戶授予的介乎 60 至 90 天的平均信貸期限外，本集團並無對客戶授予任何特定信用期限。於報告期末，在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後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8,331	6,160
少於三個月	467	63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343	341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29	30
	<u>9,170</u>	<u>6,594</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未減值結餘可全數收回，其原因是有關客戶具有良好的往績記錄且擁有良好的信譽。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467	63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343	341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29	30
	<u>839</u>	<u>434</u>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結餘包括合共賬面值約為人民幣 839,000 元 (二零一二年：人民幣 434,000 元) 之債項，該等債項已於報告期末之時逾期，而本集團並未就其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有關於與本集團擁有良好信譽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用品質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認為可悉數收回，因此就有關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概無必要。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5,696	6,011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665	814
年內已收回的款項	(612)	(1,129)
年末結餘	<u>5,749</u>	<u>5,696</u>

在接納新客戶之前，本集團將應用內部信貸評估政策來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用額度。減值虧損包括出現個別減值的長期未償還的應收賬款總結餘約人民幣5,74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696,000元)。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115	1,72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6,792	12,661
	<u>18,907</u>	<u>14,386</u>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1,907	1,572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55	31
超過兩年但少於三年	31	—
超過三年	122	122
	<u>2,115</u>	<u>1,725</u>

供應商並未對應付款項授予任何特定信用期。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全部應付款項於信貸指定期間內清付。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營運回顧

#### 1. 年內業績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1,41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營業額增加約人民幣3,989,000元，即約增加6.95%。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758,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則約為人民幣8,327,000元。本集團業績下跌主要是由於去年錄得之其他經營收入較高。

年內，公司的業務推廣繼續加強，惟業務收入沒有獲得很大提升，整個集團的業務目前盈利能力不足。

#### 2. 產品開發及業務發展情況

年內，公司與運營商不斷加強合作，並在各地積極推廣公司的企業級應用產品與接入，公司現有114號碼百事通加盟業務、短信名片、精準營銷等業務繼續保持穩定發展。續執行打造城市生活門戶的戰略，為城市構建社區門戶、發展社區的電子商務，讓折扣業務有所突破，目前社區電子商務團隊成型並完成兩個社區的建設。

#### 3. 投資與合作

年內，公司繼續與各大運營商及科技機構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落實與各地的電信運營商的接入業務。期內，公司繼續推行移動互聯網的發展戰略，在手機遊戲、移動互聯網電子商務層面繼續發力，努力實現公司未來成功轉型。

根據本公司於移動互聯網行業及營運商應用服務行業的發展及改革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上海艾孚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就收購杭州賽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賽景」）75%股權而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擴展收入來源。建議收購的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元或根據估值報告內所載杭州賽景估值之75%中之較低者（可予調整），並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

提供資金。於本公告日期，建議收購尚未完成，且須待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有關建議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

#### 4. 員工情況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總人數約為223人(二零一二年：312人)。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共約人民幣9,25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1,148,000元)。

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戰略的制定，以本集團的發展戰略為指導，以遠景規劃所規定的目標為方向。人力資源戰略作為本集團發展總戰略的重要組成部份，對實現本集團發展的總體戰略起著巨大的支持和推動作用。本集團從整體戰略眼光來構築整個人力資源管理的大廈，並讓激勵機制與人力資源管理的其他各環節相互聯結、相互促進。本集團廣開入口，建立多種招聘管道，建立吸引人才的機制；抓好人才使用性開發，營造好用人育人機制。

本集團實行業績考核與薪資體系相掛鈎的目標年薪制度，目標年薪的確定和發放以業績考核結果為依據，在全面考核員工的工作績效、能力態度等方面後，對員工做出綜合評定，以此為參考標準，通過兩者的緊密結合，有效地激勵了員工，同時也保證了本集團目標的順利完成。

本集團重視員工的個人發展，為他們提供了很多素質及技能的培訓。通過對員工的崗能評估，聘請專業諮詢公司為員工設計培訓體系，定制培訓課程，為每位員工量身定做培訓計劃，以此使員工更適合公司的崗位需求，同時也使其在職業生涯中得到全面發展。員工得到了很好的提升企業才能更好的發展。

本集團目前尚無發出認股權及無花紅計劃。

#### 財務狀況回顧

- 本集團維持良好之財務狀況。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之資金主要來自於日常業務所得之現金。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合約共為人民幣17,46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4,774,000元)。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未償還借款(二零一二年：無)。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09,50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06,078,000元)。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總值約為人民幣21,24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6,794,000元)。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權益約為人民幣83,25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4,017,000元)。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控股權益約為人民幣5,00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267,000元)。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與總資產比率)約為19.40%(二零一二年：15.83%)。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負債與流動資產比率)約為20.38%(二零一二年：16.83%)。
- 本集團因採購而形成之應付賬款及因銷售而形成之應收賬款均以人民幣為主，故無外匯風險。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二年：無)。

## 或然負債

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杭州華光計算機工程有限公司(「杭州華光」)涉及於寧波中科國泰資訊技術有限公司(「寧波中科」)提出的一項仲裁申請(「仲裁申請」)，內容有關杭州華光與寧波中科訂立之買賣合同產生的糾紛。根據仲裁申請，寧波中科要求(其中包括)杭州華光退還設備款及利息合共約人民幣5,899,000元，並承擔仲裁費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78,000元之銀行結餘因仲裁申請而被杭州市仲裁委員會凍結。有關仲裁申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該項仲裁仍在處理中。

## 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二零一二年：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於配售期代表本公司向承配人(將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盡力配售至多包括150,000,000股新H股之配售

股份。有關配售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且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有關建議配售新H股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之通函。

##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除上文「資本架構」一節所述本公司訂立之配售協議外，概無其他重大事項。

## 未來展望

### 1. 手頭訂單／銷售合同情況

本集團包括各附屬子公司現有的業務公司主要針對固定電話、手機，向互聯網用戶提供各類增值服務。產品有：金融助理、小額支付、指路服務、短信名片、客戶關懷、地圖標註等。公司通過與各大電信運營商長期保持著緊密地合作，積累了豐富的通信行業技術、服務、運營的經驗和能力。未來，公司將圍繞著移動互聯網的應用繼續為龐大的通信用戶服務。

另外公司社區門戶及社區門戶電子商務折扣業務也與合作夥伴不斷在各地推廣，並發展用戶。

在移動互聯網應用業務方面，公司推出的手機客戶端軟件聚集了較為穩定的客戶群，這些都將是公司下一步業務開拓的重要資源和渠道。

### 2. 新業務或新產品之未來展望

公司大力拓展移動互聯網業務以及移動互聯網電子商務，同時也不斷積累成功案例和經驗，打造企業級行業應用。通過公司現有各產品線的發展，公司積累了相當的買家賣家資源，針對中小企業提供適合中小企業的電子商務服務。同時，也不斷豐富移動互聯網端的使用功能和體驗，讓企業用戶最終為公司的收入帶來推動作用。

## 審計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業績已經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披露之偏離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在各重要方面均符合及遵守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要求。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須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

陳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業務。董事會考慮到現有董事會的架構及本集團的業務範疇，暫時沒有迫切需要改變現狀，認為陳先生同時間擔當兩個角色，有足夠能力作出優先次序，履行任務。但是，董事會會不斷地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的需要。

承董事會命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陳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中國，杭州市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陳平先生、曹鴻波先生、夏振海先生、謝飛先生、王林華先生及王永貴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德馨先生、蔡小富先生及顧玉林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landpage.com.cn](http://www.landpage.com.cn) 刊載。